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如議程第4-5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6 頁。

師培中心回應:

師培中心師資質量亦有不足情事，依教育部規定應有 9 名員額，惟目前僅有 2 名。

教務長室回應:

師資培育中心目前非屬高教司管控師資質量之教學單位。

主席裁示：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質量係僅為評鑑項次要項之一。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6-8 頁。

主席補充說明:

教學增能計畫尚未獲教育部延續性通知，目前瞭解未來將以南向政策、產學合作、在地深耕等三大主軸計畫徵件。

IMPACT 學程主任回應:

有關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徵件，能否將教學增能計畫中與之精神相符的部分提出申請?

CTL 回應:

(一)教育部近期多以小型計畫案徵件，戶外教學為其中之一，主要係協助附近國中、小及高中辦理校園參訪並規劃相關教育活動，目前由北一區各校提出相應方案共同申請，原規劃每案補助 30 萬元，嗣因提案量多，經協調後預計每案約 10-20 萬元間，並至校園參訪 2 次。經分別聯繫招生組、學務處、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傳音系、傳研中心、關美館、體育室、師培中心、美感教育計畫辦公室、關渡共生共好計畫辦公室等相關單位，目前僅傳音系回覆有意願參加，惟相關細節仍須討論。

(二)另得知教育部有程式設計方面計畫草案，預計於 106 年 1 月底前徵件，俟獲來函後將與有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之系所合作，如新媒系。

研發長兼舞蹈研究所所長回應：
建議搭配關渡藝術節建立教育場域，期與社會教育結合，將再與 CTL 討論。

主席裁示：

有關教育部程式設計計畫徵件，目前得知第 1 期開辦費用約為 100 萬元，主要概念係為符應目前 3C 使用潮流，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課程；各系所如有興趣，歡迎與 CTL 聯繫合作提案（CTL 會後補充：教育部將視各校開課量能決定補助額度）。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8-9 頁。

主席裁示：

相關期程請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教師。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9-10 頁。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10 頁。

補充說明：

(一)目前碩博士班甄試正取生昨日皆已完成報到，若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有正取生放棄者，將進行備取生遞補，若於 3 月 1 日後放棄者將不再進行遞補，所遺缺額將流入一般考試名額。

(二)碩博士班昨日已開放報名，尚有部分系所組無人報名，請協助加強宣傳。

(三)陸生(碩、博士班)報名簡章預計於 106 年 1 月 9 日公告、報名期間為 2 月 6 日至 4 月 6 日、預分發放榜時間為 5 月 16 日、正式分發放榜日為 5 月 26 日。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0-11 頁。

主席裁示：

教材出版係透過 CTL 及授課教師相關合作項次衍生而來，歡迎有興趣之教師與出版組聯繫。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105-2 學期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課程「藝術方法學」申請共時授課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藝教所)。

說明：

一、 該課程與關渡國小特殊教育班合作，是本校「關渡共生共好行動計畫」一環，聘請長青木心理諮商所所長林茹鴻老師與藝教所所長容淑華老師進行共時授課。該課程每週上課 3 小時，援引 104-2 學期「藝術方法學」案例，擬採計二位教師各獲 3 小時鐘點。

二、 依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其他課程若有 2 位以上之教師授課，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且須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另案辦理。

三、 案經 105-1 學期藝教所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文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雖經提案單位說明，關渡共生共好行動計畫未獲教育部通過，且明年度將無此延續計畫，惟考量該計畫專案過往挹注校內之資源可觀，本案經與會委員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105-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遠距教學直播課程「藝術鑑賞(舞蹈)」一案，提請備查。(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105-2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計畫大綱詳附件 1，第 16-18 頁。
- 二、 依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並應擬具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轉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初審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經教務會議備查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 三、 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5-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 105-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本案同意備查。

提案三、 兼任教師耿一偉老師 105-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耿老師 105-2 學期開設課程為戲劇學系碩士班「研究指導」(2 小時)、「當代導演新趨勢」(3 小時)、通識課程「給藝術家的哲學課」、「故事寫作、與「藝術鑑賞(戲劇)」(6 小時)等計 11 小時。
- 二、 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三、 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5-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 因應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變更及有關隨班附讀等規定進行修訂，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第 19-27 頁。
- 二、 案經師培中心 105-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IMPACT 學程主任 因應 12 年國民教育，未來師資培育課程是否有相關檢討的彈性或可能性?包括必選修科目內容，本校身為藝術大學，可利用此機會研究，進行培養藝術師資課程檢討，亦有利於中學藝術師資培育。

師培中心 目前教育部已有相關研究議題，師資培育中心亦有參與該研究案。
主任回應：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五、 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建議，針對不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分抵免之規定進行明確的規劃，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3，第 28-32 頁。
- 二、案經師培中心 105-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六、 本校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提案單位：IMPACT 學程)。

說明：

- 一、目前學程師資皆為業界兼任教師，且依目前規定學程尚無法聘任專任教師，故修正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4，第 33-36 頁。
- 二、案經 105-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報本次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本案同意備查。

提案七、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訂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說明：

- 一、為利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有效運作與會務推行之順暢，教學單位委員新增為可由教學單主管推派專任教師擔任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5，第 37-39 頁。
- 二、案經 105 年 11 月 18 日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第二條文字「學生會會會長」請刪除一贅字「會」，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出版組)。

說明：

- 一、鑑於本校在藝術教學領域已累積豐厚成果，然未有系統性規畫出版之教材系列，另因應多元升等之教材出版需求，擬增闢「藝術領域教學教材系列」叢書，結合系所課程、教師教學及教學與支援中心之資源，建立本校藝術教學教材出版品；另增列因著作銷售產生之權益分配原則，以完備申請須知，亦利校內統籌各類計畫出版案之權益分配標準。
-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6，第 40-44 頁，案經教務處 105 年 11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劇創所所 有關申請方式之申請對象中，「相關學術內容產出」似與教學成果或課程
長兼戲劇 程輔助教材之出版非等同之領域。
學系主任
回應：

決 議： 請出版組研擬修正文字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後註：第三點申請方式（一）申請對象 1. 修正為「…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或關渡大師講座相關學術或教學內容產出，…」。

提案九、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 明：
一、 本實施要點原訂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為避免有意申請之教師向隅，故修正每學期受理申請次數為 2 次，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7，第 45-47 頁。
二、 案經教務處 105 年 12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
一、 本案係舞蹈學院提案建議修正，第十五條增列跨領域課程共時授課相關規定，惟業務單位評估校內現行狀況及現有資源後，酌修文字，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8，第 48-51 頁。
二、 案經教務處 105 年 12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舞蹈學院 具跨領域內涵該如何界定?另研究所達 12 人以上之課程是否占多數，
院長回應： 提請各委員考量。

IMPACT 學 如以人數或是課程型態界定，似非合宜，建議依現行條文修正，以每
程主任 學院每學期以 1 門為限較為妥適，並由各學院自行把關判斷。
回應：

決 議： (一)第15條第5項修正為：「其他課程若有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並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若無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得比照前段辦理，惟每學院每學期以1門為限。」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配合 105 年 12 月 6 日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研擬本校甄試考試錄取學生提前入學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 一、經參考政大、清大、中山等國立大學之處理程序，研提本校碩博士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注意事項草案及甄試學生提前入學申請表、學歷驗證切結書如附件 9，第 52-54 頁。
- 二、前述注意事項之年份及日期(括弧標示部分)，將視每學年行事曆而變動，為簡化行政流程，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爾後年度請授權本處註冊組於每年 12 月依行事曆期程進行調整，並由招生組協助配合於甄試錄取生報到時，公告可提前入學之相關訊息。

註冊組 補充說明： (一)提前入學學生為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生係依 10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及畢業學分數辦理修課，並依校訂選課日程辦理選課。

- (二)若學生於當學期辦理退學，仍依現行規定程序辦理並收回學生證。
- (三)另將依學生住宿中心建議修正六、其他事項 1. 之文字。

招生組 補充說明： (一)若學生修滿一學期，本校即發給修習成績單，表示該學籍已確認，招生組依法即無法遞補備取生；但若學生未修滿一學期即辦理退學，亦無法取得修業證明書，經詢問各校做法，目前大多採取不再遞補方式，但因涉及註冊報到率，後續本校可另予考量遞補機制。

- (二)綜上，據瞭解以目前各校受理碩博士班甄試提前入學學生，均無遞補案例，請各主管可思考未來本校做法。
- (三)未來在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對於遞補原則亦不會明確訂定，將以「若遇缺額將進行遞補」描述，而不會敘明缺額如何產生。
- (四)本次因未及於招生簡章訂定，俟確認欲參加系所後，將於招生訊息網站公告，並列示預備事項及需下載之資料，另將寄送紙本供已完成報到學生參閱。

決議： (一)本次因時程較為急迫，本案請招生組協助確認有意願參加 106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考試提前入學之系所，並於明日(12 月 14 日)前請系所確認可提供提前入學學生之選課資料，俾利招生組於招生訊息網站公告參與之系所，並另行寄發公告與錄取學生，自 107 學年度起將以招生簡章列示為準。

- (二)有關遞補機制因需考量遞補狀態的確認及系所意願等眾多因素，將另於下學期招生委員會中討論。
- (三)本注意事項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即予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4 時 4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兼任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代理主任）

記錄：王儷穎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 (兼跨藝合創音樂學程主任)		詹學務長惠登	
陳研發長雅萍 (兼舞蹈所所長)		音樂學院 劉代理院長慧謹	
美術學院 曲院長德益		戲劇學院 簡院長立人	
舞蹈學院 王院長雲幼		影新學院 魏院長德樂	
文資學院 張院長婉真 (兼文資博班主任)		音樂學系 盧主任文雅 (兼音樂所、管樂所所長)	
傳音系 蔡主任凌蕙		美術學系 林主任宏璋 (兼藝跨所所長)	
戲劇學系 張主任啟豐 (兼劇創所所長)		劇場設計學系 王主任世信	
舞蹈學系 張主任曉雄		新媒體藝術學系 袁主任廣鳴	
電影創作學系 李主任道明		藝管所 劉所長蕙苓	
動畫學系 史主任明輝		建文所 黃所長士娟	
文創產學程 林主任亞婷	請假	藝教所 容所長淑華	
博館所 陳所長佳利	請假	註冊組 王組長喜沙	
師培中心 閻主任自安		招生組 張組長翠琳	
課務組 林組長俊吉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江主任明親	

出版組 林依潔	林依潔	舞蹈學院 王志慎同學	
戲劇學院 簡杏恩同學		音樂學院 謝語晴同學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許書華同學	許書華	美術學院 林奕碩同學	洪瑾
文化資源學院 李庭儀同學	許庭儀	IMPACT 音樂學程 蔣舒雅同學	蔣舒雅

列席人員：教務處同仁 黃珠

孫政和	吳季冠		
謝宜芳			
王淑蓮			
吳美玲			
何文敏			
阮惠中			
廖郁芬			